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和烁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
之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独立财务顾问



2017年11月

声明与承诺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源证券”、“本独立财务顾问”）受上海和烁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烁丰”）委托，担任和烁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并就本次重组出具独立意见并制作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颁布的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经过审慎调查，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态度，遵循客观、公正原则，通过认真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和对相关申报和披露文件审慎核查后出具，旨在就本次交易行为作出独立、客观和公正的评价，以供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和烁丰全体股东等有关各方参考。

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对此提出的意见是在假设本次交易的各方当事人均按相关协议的条款全面履行其所有义务并承担其全部责任的基础上出具的，本独立财务顾问特作如下声明：

1、本独立财务顾问与本次交易各方无任何关联关系。本独立财务顾问本着客观、公正的原则为本次交易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相关各方向本独立财务顾问提供，相关各方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相关各方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责任。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责任。

3、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开源证券就和烁丰本次重组事宜进行了审慎核查。开源证券仅对已核实的事项出具核查意见。

4、开源证券同意将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和烁丰本次重组的法定文件，报送相关监管机构，随其他重组文件上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上网公告。

5、对于对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或需要法律、审计、评估等专业知识来识别的事实，本独立财务顾问主要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及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意见、说明及其他文件做出判断。

6、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任何其它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独立财务顾问

报告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7、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不构成对和烁丰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根据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本独立财务顾问特别提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和烁丰董事会发布的《上海和烁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和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其他公告文件全文。

本独立财务顾问在充分尽职调查和内核的基础上，对和烁丰本次重组的事项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做出以下承诺：

1、本独立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和烁丰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2、本独立财务顾问已对和烁丰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进行充分核查，确信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要求。

3、本独立财务顾问有充分理由确信和烁丰委托本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意见的《上海和烁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本独立财务顾问有关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已经提交开源证券内核机构审查，内核机构经审查后同意出具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5、在与和烁丰接触后至担任独立财务顾问期间，开源证券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风险控制和内部隔离制度，不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证券欺诈问题。

目 录

声明与承诺.....	2
目 录.....	4
释义.....	5
第一节 本次交易情况概述.....	7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7
二、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9
三、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	10
四、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11
五、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13
六、本次交易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13
七、本次交易特别风险提示.....	13
第二节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15
一、主要假设.....	15
二、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15
三、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定价和支付手段定价的合理性分析.....	20
四、本次交易完成后公众公司财务状况及是否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问题分析.....	21
五、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23
六、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5
七、本次交易是否导致公司治理情况、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情况发生变化.....	25
八、本次交易不涉及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6
九、本次交易不涉及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情况.....	27
十、本次交易所涉发行对象不涉及股权代持、持股平台情况.....	27
第三节 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性意见.....	29

释义

除非本说明书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和烁丰、公司	指	上海和烁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和烁丰有限	指	上海和烁丰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系公司前身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组、本次交易	指	和烁丰以发行股份购买朱小峰、陈英磐、王和、梁雁扬持有王和投资 100.00% 股权的行为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	指	上海王和投资有限公司 100% 股权
本次重组交易对象、交易对象、交易对方	指	朱小峰、陈英磐、王和、梁雁扬
交易双方	指	和烁丰和本次重组交易对象
王和投资、标的公司	指	上海王和投资有限公司
无锡环宇、标的公司子公司	指	无锡环宇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环宇有限	指	无锡环宇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信和达、标的公司子公司 无锡环宇的子公司		无锡信和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指	交易各方于 2017 年 9 月 27 日签订的有关本次重组的《上海和烁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上海王和投资有限公司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	指	《上海和烁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报告》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指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和烁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审计报告》	指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为中喜专审字【2017】第 0865 号的《审计报告》
《评估报告》	指	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编号为国众联评报字（2017）第 2-0706 号的《上海和烁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所涉及的上海王和投资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系统、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上海和烁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重组业务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指引（试行）》
独立财务顾问、开源证券	指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银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
国众联资产评估	指	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 1：除特别说明外，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的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注 2：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本次交易情况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一) 本次交易的背景

合成纸是以聚烯烃等树脂和无机填充物通过挤出工艺加工而成的塑料薄膜作为主要原料，同时具有塑料和纸特征的多功能性材料，因具有比重轻、强度大、抗撕裂、印刷性好、经久耐用、生产过程无污染、可以回收循环使用的众多特点，在人们的日常生活中日益得到广泛的应用，已应用于印刷、包装和精密仪器用纸等用途。

随着全球环保意识的加强，普通纤维纸造成大量污染，加快了合成纸的发展，新的合成纸品种的不断出现，扩大了合成纸的应用范围。根据中国市场调研在线公布的《2012-2017 年中国聚丙烯合成纸市场分析调查研究报告》，目前合成纸产品的世界销售额每年以 10% 的速度递增，合成纸部分取代普通纤维纸的步伐在加快。我国合成纸行业起步较晚，市场容量巨大但有待进一步拓展，目前主要用于手提袋、编织袋、标签印刷、胶版印刷、高档书籍印刷等，市场需求快速增长。《造纸工业发展“十二五”规划》中提出“鼓励发展特种纸及纸板，形成造纸工业新的增长点，重点研发功能各异、技术含量高的特种纸及纸板”，要求在“十二五”期间新增及技改特种纸及纸板 90 万吨。由此可见，我国特种纸拥有非常大的发展空间和市场需求。

上海和烁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各种规格珠光膜合成纸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生产的珠光膜合成纸是一种经过涂布工艺使涂料附着在薄膜表面的特种纸。

王和投资的控股子公司无锡环宇主要经营珠光膜合成纸（标签膜基材）、印刷光膜、胶带膜等多种薄膜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无锡环宇作为和烁丰同一产业链的上游供应商，其生产的薄膜基材是和烁丰产品的主要原材料，2016 年、2017 年 1-6 月，和烁丰的全资子公司无锡和烁丰从无锡环宇采购的薄膜基材占比较高，位居无锡环宇的前五大客户之首。

本次交易完成后，王和投资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无锡环宇成为公司的控股

孙公司。通过本次重组，和烁丰可获得稳定的原材料供应渠道，完善产业纵向布局，二者有望构成产业链闭环，优势互补，共同面对市场变化与行业竞争。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1、扩展业务规模，提升盈利能力

通过本次交易，和烁丰将王和投资及其控股子公司无锡环宇的相关业务纳入合并范围之内，假设股票发行前财务数据以和烁丰经审计的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度财务数据计算得出，股票发行后财务数据以假设和烁丰已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完成本次重组交易，即和烁丰已持有王和投资 100% 股权模拟计算得出，则本次交易前后的财务数据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前	交易后	增长幅度
总资产	84,797,891.01	255,472,066.12	201.2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8,726,579.69	80,752,451.08	108.52%
项目	2016 年度		
	交易前	交易后	增长幅度
营业收入	122,900,446.87	382,663,101.67	211.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3,058.21	10,854,059.79	3603.72%

由上述表格可见，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资产规模、净资产、营业收入均有大幅度的提升，通过本次重组交易，可以提升公司业务规模，延伸公司业务链条，提高公司的资产质量，进一步增强公司未来整体盈利能力和发展潜力，进而提升公司价值，更好地回报股东。

2、发挥协同效应，完善产业链闭环

无锡环宇生产的薄膜基材是和烁丰产品的主要原材料，和烁丰与无锡环宇属于同一产业链的上下游，双方业务交叉性强，容易产生较强的协同效应。本次交易完成后，王和投资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无锡环宇成为公司的控股孙公司，通过本次重组，和烁丰可获得稳定的原材料供应渠道，完善产业纵向布局，二者有望构成

产业链闭环，优势互补，共同面对市场变化与行业竞争。

3、减少关联交易，提升业务独立性

本次重组前，和烁丰与无锡环宇之间互为客户和供应商关系。本次交易完成后，王和投资及其控股子公司无锡环宇将纳入和烁丰的合并报表范围，公司与无锡环宇之间的关联交易将进行合并抵消。

通过本次重组，有利于推动公司业务的整合，减少关联交易，扩展公司的商品范围及业务渠道，进一步提升公司业务的独立性。

4、利用资本市场，实现业务快速发展

经过本次重组，和烁丰的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将得到大幅提升，投资者对公司的认可度也将进一步提高，使公司在资本市场更具吸引力。公司可以有效地通过资本市场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资本结构，完善公司治理，从而有助于公司完成业务升级，提高市场占有率，增强公司的融资能力，为公司后续业务的扩张提供支持，使得公司实现跨越式发展。

二、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一）本次交易方案

本次交易中，和烁丰拟向王和投资的股东朱小峰、陈英磐、王和、梁雁扬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其合计持有的王和投资 100.00% 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王和投资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二）交易对象和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对象为上海王和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东朱小峰、陈英磐、王和、梁雁扬。

本次交易标的为交易对象朱小峰、陈英磐、王和、梁雁扬持有的上海王和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的股权。

（三）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定价

根据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国众联评

报字（2017）第 2-0706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6 月 30 日，标的资产的评估值为 7,040.95 万元，以上述资产评估结果为依据，经和烁丰与交易对象友好协商，确定购买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 7,040 万元。

（四）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数量、锁定期

为完成本次交易，和烁丰拟向朱小峰、陈英磐、王和、梁雁扬发行和烁丰 2,000 万股普通股以支付交易对价，发行价格为 3.52 元/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拟购买标的公司 股权比例	发行价格 (元/股)	发行数量 (万股)	发行对价 (万元)
1	朱小峰	25.00%	3.52	500.00	1,760.00
2	陈英磐	25.00%	3.52	500.00	1,760.00
3	王和	25.00%	3.52	500.00	1,760.00
4	梁雁扬	25.00%	3.52	500.00	1,760.00
合计		100.00%	--	2,000.00	7,040.00

《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发行股份的，特定对象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公众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12 个月内不得转让：（一）特定对象为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二）特定对象通过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取得公众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三）特定对象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时，对其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

本次发行对象朱小峰、陈英磐、王和、梁雁扬系和烁丰的原股东，上述四人针对本次交易自愿作出《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确认：本次向本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完成后，本人因本次交易而取得的和烁丰新增股份，自发行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次交易取得的新增股份在锁定期限届满后，如本人担任和烁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则本人承诺将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规则进行股份锁定与限售。

三、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

（一）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过程

1、2017年8月16日，王和投资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朱小峰、王和、梁雁扬、陈英磐将其分别持有的王和投资25%（合计100%）的股权全部转让给上海和烁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朱小峰、陈英磐、王和、梁雁扬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和完全民事权利能力的自然人，无需获得其他特别的批准和授权。

3、2017年9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了（1）《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2）《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3）《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的议案》；（4）《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5）《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6）《关于批准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的议案》；（7）《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8）《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标的资产定价公允性、合理性的议案》；（9）《关于〈上海和烁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议案》；（10）《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此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1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12）《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7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对于上述第（1）至（10）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决议，因全体董事均为关联董事，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会不对该等议案进行表决，将其直接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议案（11）、议案（12）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过程

- 1、本次交易尚需和烁丰股东大会的审议。
- 2、本次交易尚需经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审查。

四、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和烁丰出具的《审计报告》（中准审字[2017]1621号），截至2016年12月31日，和烁丰的资产总额为8,479.79万元，净资产为3,872.66万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标的公司王和投资的资产总额为12,686.45万元，净资产为-275.48万元。

根据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以2017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的国众联评报字（2017）第2-0706号《评估报告》，王和投资的净资产账面值974.45万元，评估值7,040.95万元，评估增值6,066.50万元，增值率622.56%，以上述资产评估结果为依据，各方协商确定王和投资100.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人民币7,040万元。

单位：万元

项目	和烁丰	标的公司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交易价格	资产、净资产与成交金额较高者	占比%
资产总额	8,479.79	12,686.45	7,040.00	12,686.45	149.61%
资产净额	3,872.66	-275.48	7,040.00	7,040.00	181.79%

《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30%以上。”

《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计算本办法第二条规定的比例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

本次公众公司购买的资产为股权，且本次交易后，标的公司成为公众公司全资子公司。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准”的规定，购买的资产为

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本次购买标的资产的资产总额 12,686.45 万元达到公众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资产总额 8,479.79 万元的 50% 以上，故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五、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朱小峰、陈英磐、王和、梁雁扬，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和烁丰及其股东与交易对方存在以下关联关系：和烁丰的全体股东与本次交易对方相同。

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在和烁丰审议本次交易过程中，关联方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履行关联方回避表决程序。

六、本次交易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七、本次交易特别风险提示

（一）本次重组不能按期进行的风险

本次交易尚须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及股转系统审查，本次交易能否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及是否获得股转系统审查通过存在不确定性，若本次重组因不可预见因素导致无法正常进行或需要重新召开董事会审议重组事宜，公司董事会将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及时公告相关工作的进度，以便投资者了解本次交易的进程，并作出相应判断。特此提请广大投资者充分注意上述重组工作时间进度以及重组工作时间进度的不确定性导致的相关风险。

（二）标的资产估值风险

本次拟购买资产为王和投资 100% 股权，根据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以 2017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国众联评报字（2017）第 2-0706 号《评估报告》，王和投资的净资产账面值 974.45 万元，评估值 7,040.95 万元，评估增值 6,066.50 万元，增值率 622.56%。上述评估采用了资产基础法对标的资产的价值进行评估。虽然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严格按照评估的相关规定，并履行了勤勉、尽责的义务，但仍然存在因未来实际情况与评估假设不一致的情形，特别是宏观经济波动、国家法规及行业政策变化、市场竞争环境变化等情况，使未来盈利达不到资产评估时的预测，导致出现标的资产的估值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情形，进而对公司股东利益造成不利影响。

（三）本次交易可能被终止或取消的风险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需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审查，在交易推进过程中，市场情况可能会发生变化，从而影响本次交易的条件。交易各方可能会根据市场变化不断完善交易方案，如交易各方无法就完善交易方案的措施达成一致，或者交易标的过户出现问题，则本次交易存在终止或取消的可能，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交易可能终止或取消的风险。

（四）收购后的管理风险

本次资产重组后，和烁丰的产品范围、资产规模、员工数量将进一步扩大和增加，公司需要对现有的管理模式加以必要的改进和提升。如果公司的管理水平和管理体系不能支持公司未来业务的发展，从而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第二节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真审阅了本次交易所涉及的《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和相关协议等资料，并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假设前提成立以及基本原则遵循的前提下，在专业判断的基础上，出具了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一、主要假设

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交易所发表的独立财务顾问意见是基于如下的主要假设：

- 1、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资料具备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
- 2、交易各方均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均按照有关协议条款全面履行其应承担的责任；
- 3、有关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出具的法律意见、财务审计和评估报告等文件真实可靠；
- 4、国家现行法律、法规、政策无重大变化，宏观经济形势不会出现恶化；
- 5、交易各方所在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 6、交易各方所属行业的国家政策及市场环境无重大的不可预见的变化；
- 7、无其他人力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二、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所述各项规定

1、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对象为上海王和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东朱小峰、陈英磐、王和、梁雁扬。

本次交易标的为交易对象朱小峰、陈英磐、王和、梁雁扬持有的上海王和投资

有限公司 100.00% 的股权。

根据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以 2017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国众联评报字（2017）第 2-0706 号《评估报告》，王和投资的净资产账面值 974.45 万元，评估值 7,040.95 万元，评估增值 6,066.50 万元，增值率 622.56%，以上述资产评估结果为依据，各方协商确定王和投资 100.00% 股权的交易价格为人民币 7,040 万元。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合理。

2、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所购买的资产，应当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

2017 年 8 月 16 日，王和投资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朱小峰、王和、梁雁扬、陈英磐将其分别持有的王和投资 25%（合计 100%）的股权全部转让给上海和烁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方案获得和烁丰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 个月内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完毕标的股权转让过户手续。

标的资产转让至和烁丰名下的相关工商登记手续完成后，各方立即互相配合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所涉及的股份发行登记等手续。自朱小峰、王和、陈英磐、梁雁扬认购股份分别在中登公司登记于朱小峰、王和、陈英磐、梁雁扬名下之日起，朱小峰、王和、陈英磐、梁雁扬即分别拥有其各自认购股份。

各方同意，自评估基准日（不包括当日）起至标的资产完成了全部过户至和烁丰名下的工商登记手续之日（交割日）的期间为损益归属期间。但在实际计算该等期间损益归属时，系指评估基准日（不包括当日）起至交割日前一个自然月最后一日止的期间。损益归属期间王和投资实现的盈利由和烁丰享有，王和投资遭受的亏损由朱小峰、陈英磐、王和、梁雁扬向和烁丰按其各自在本次交易前持有王和投资的股权比例以现金方式补足。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产权清晰，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

3、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后有利于提高公众公司资产质量和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

存在可能导致公众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本次交易完成后，王和投资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无锡环宇成为公司的控股孙公司，王和投资及无锡环宇将纳入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公司与无锡环宇之间的关联交易将进行合并抵消。

通过本次重组，有利于推动公司业务的整合，扩大公司的商品范围及业务渠道，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质量和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此次重大资产重组后有利于提高公众公司资产质量和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公众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4、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后有利于公众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前，公司已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机构和独立运营的公司管理体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

根据公司与各交易对象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本次交易未对公司董事、监事、管理层或其他治理情况进行约束，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之后，公司治理情况不会发生显著变化。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此次重大资产重组后有利于公众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二）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六条的规定

《重组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公众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应当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以及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等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相关意见。公众公司应当聘请为其提供督导服务的主办券商为独立财务顾问。本次交易参与的相关中介机构如下：

1、独立财务顾问

根据《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第六条规定：“公众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应当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以及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等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相关意见。公众公司应当聘请为其提供督导服务的主办券商为独立财务顾问，但存在影响独立性、财务顾问业务受到限制等不宜担任独立财务顾问情形的除外。公众公司也可以同时聘请其他机构为其重大资产重组提供顾问服务。”

开源证券作为和烁丰的提供持续督导服务的主办券商，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不存在影响独立性、财务顾问业务受到限制等不宜担任独立财务顾问情形。

2、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为本次交易出具专业法律意见。

3、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聘请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次交易的审计机构。审计机构持有《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证书序号：000457）。

4、评估师事务所

公司聘请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担任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评估机构持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证书编号：0200028002）。

（三）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八条的规定

《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公众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应当由董事会依法作出决议，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第十八条规定：“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不涉及发行股份或者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后股东累计不超过200人的，经股东大会决议后，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将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法律意见书以及重组涉及的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或资产估值报告）等信息披露文件报送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应当对上述信息披露文件的完备性进行审查。”

1、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决策程序

2017年9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经过讨论，全体

董事审议了如下议案：

(1)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2) 《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3)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的议案》；(4)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5) 《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6) 《关于批准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的议案》；(7)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8)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标的资产定价公允性、合理性的议案》；(9) 《关于〈上海和烁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议案》；(1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此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1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12) 《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7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对于上述第(1)至(10)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决议，因全体董事均为关联董事，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会不对该等议案进行表决，将其直接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议案(11)、议案(12)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经由和烁丰董事会做出决议，表决程序和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2、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过程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八条的规定，公司本次交易尚需取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法律意见书以及重组涉及的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等信息披露文件报送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应当对上述信息披露文件的完备性进行审查。

3、本次交易符合豁免申请核准的情形

本次交易完成后，和烁丰的股东人数仍为 4 人，累计不超过 200 人，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本次交易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豁免申请核准的情形。

（四）本次交易涉及《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发行股份的，特定对象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公众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12 个月内不得转让：（一）特定对象为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二）特定对象通过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取得公众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三）特定对象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时，对其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本次发行对象朱小峰、陈英磐、王和、梁雁扬系和烁丰的原股东，上述四人针对本次交易自愿作出《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确认：本次向本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完成后，本人因本次交易而取得的和烁丰新增股份，自发行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次交易取得的新增股份在锁定期限届满后，如本人担任和烁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则本人承诺将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规则进行股份锁定与限售。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发行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朱小峰、陈英磐、王和、梁雁扬认购的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自本次发行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执行，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的要求。

三、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定价和支付手段定价的合理性分析

（一）资产定价合理性分析

根据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以 2017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国众联评报字（2017）第 2-0706 号《评估报告》，王和投资的净资产账

面值 974.45 万元，评估值 7,040.95 万元，评估增值 6,066.50 万元，增值率 622.56%，以上述资产评估结果为依据，各方协商确定王和投资 100.00% 股权的交易价格为人民币 7,040 万元。

（二）本次发行股份定价的合理性分析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 3.52 元/股。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规定，公众公司使用股份、可转换债券、优先股等支付手段购买资产的，其支付手段的价格由交易双方自行协商确定，定价可以参考董事会召开前一定期间内公众公司股票的市场价格、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市盈率或市净率等。

公司自挂牌以来未有股票成交价格，亦未实施定向增发，因此本次定价无法参考公司历史成交价格。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38,726,579.69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2.87 元；2017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44,323,148.87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3.28 元。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控制权、每股净资产、所属行业、公司的商业模式、未来的成长性等多种因素，并与交易对方以协商后最终确定，该定价具有合理性。

四、本次交易完成后公众公司财务状况及是否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问题分析

（一）发行股份前后主要财务数据对照表

股票发行前财务指标以和烁丰经审计的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度财务数据计算得出；股票发行后财务指标以假设和烁丰已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完成本次重组，即和烁丰已持有王和投资 100% 股权模拟计算得出。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发行前	发行后
总资产	84,797,891.01	255,472,066.1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8,726,579.69	80,752,451.08
股本	13,500,000.00	33,500,000.0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2.87	2.41
项目	2016年度	
	发行前	发行后
营业收入	122,900,446.87	382,663,101.6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092,224.82	7,859,311.27
基本每股收益	0.82	0.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3,058.21	10,854,059.79

注：发行后数据来源于备考合并数据，未经审计。

（二）发行股份前后公司的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朱小峰	337.50	25.00%	837.50	25.00%
陈英磐	337.50	25.00%	837.50	25.00%
梁雁扬	337.50	25.00%	837.50	25.00%
王和	337.50	25.00%	837.50	25.00%
合计	1,350.00	100.00%	3,350.00	100.00%

本次交易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交易后，无锡环宇将成为公众公司的控股孙公司，随着标的资产及目标房产的注入，公众公司合并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

综上，本次交易完成后，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产质量，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将有积极影响，提高可持续发展能力，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五、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2017年9月27日，公司与朱小峰、陈英磐、王和、梁雁扬签署了《上海和烁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朱小峰、王和、梁雁扬、陈英磐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对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定价依据、交易对价支付方式、交割安排等事项做出了约定。

（二）交易价格、定价依据以及支付方式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王和投资 100% 股权。根据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国众联评报字（2017）第 2-0706 号《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标的资产的评估值为 7,040.95 万元。经和烁丰与交易对象友好协商，购买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确定为 7,040.00 万元。

和烁丰向交易对象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其合计持有的王和投资 100% 股权，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为 3.52 元/股。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控制权、每股净资产、所属行业、商业模式、未来的成长性等多种因素，结合公司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87 元，2017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3.28 元，最终各方协商确定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3.52 元。

本次交易完成后，和烁丰将成为王和投资的股东，持有其 100% 的股权。

（三）资产过户的时间安排

本次交易方案获得和烁丰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 个月内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完毕标的股权转让过户手续。

标的资产转让至和烁丰名下的相关工商登记手续完成后，各方立即互相配合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所涉及的股份发行登记等手续。自朱小峰、王和、陈英磐、梁雁扬认购股份分别在中登公司登记于朱小峰、王和、陈英磐、梁雁扬名下之日起，朱小峰、王和、陈英磐、梁雁扬即分别拥有其各自认购股份。

（四）标的公司自定价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和实现方式

各方同意，自评估基准日（不包括当日）起至标的资产完成了全部过户至和烁丰名下的工商登记手续之日（交割日）的期间为损益归属期间。但在实际计算该等期间损益归属时，系指评估基准日（不包括当日）起至交割日前一个自然月最后一日止的期间。损益归属期间王和投资实现的盈利由和烁丰享有，王和投资遭受的亏损由朱小峰、陈英磐、王和、梁雁扬向和烁丰按其各自在本次交易前持有王和投资的股权比例以现金方式补足。

（五）合同的生效条件、生效时间

自下述条件全部成就之首日起生效：

- （1）和烁丰董事会及股东大会通过决议批准本协议及本次交易；
- （2）王和投资股东会通过决议批准本协议及本次交易；
- （3）本次交易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批准备案函。

（六）合同附带的任何形式的保留条款、补充协议和前置条件

无。

（七）与资产相关的人员安排

本次交易不涉及王和投资及其下属公司员工安置问题，原由王和投资及其下属公司聘任的员工在交割后与王和投资及其下属公司的劳动关系保持不变。

（八）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因违反本协议所规定的有关义务、所作出的承诺、声明和保证，即视为该方违约。因违约方的违约行为而使本协议不能全部履行、不能部分履行或不能及时履行，并由此给协议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包括为避免损失而支出的合理费用），

该违约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若违约方的违约行为将导致守约方最终不能取得按照本协议的规定应当取得的利益，该违约方应当向守约方赔偿守约方在本协议订立时预期取得的合理利益。

（九）股份锁定期

朱小峰、陈英磐、王和、梁雁扬承诺，自朱小峰、陈英磐、王和、梁雁扬认购股份发行完成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其拥有的该等新增股份。上述新增股份在锁定期限届满后，如朱小峰、陈英磐、王和、梁雁扬担任和烁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则承诺将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股转系统的规则进行股份锁定与限售。

（十）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和烁丰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其发行后各自持有的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六、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朱小峰、陈英磐、王和、梁雁扬，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和烁丰及其股东与交易对方存在以下关联关系：和烁丰的全体股东与本次交易对方相同。

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在和烁丰审议本次交易过程中，关联方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履行关联方回避表决程序。

七、本次交易是否导致公司治理情况、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情况发生变化

（一）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治理情况发生变化

根据公司与各交易对象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协议，本次交易未对公司董事、监

事、管理层或其他治理情况进行约束，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之后，公司治理情况不会发生显著变化。

（二）本次交易可以有效减少公司的关联交易

本次重组前，公司与标的资产之间互为客户和供应商关系。本次交易完成后，王和投资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无锡环宇成为公司的控股孙公司，王和投资及无锡环宇将纳入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公司与无锡环宇之间的关联交易将进行合并抵消。

通过本次重组，有利于推动公司业务的整合，扩大公司的商品范围及业务渠道，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质量和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三）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避免出现同业竞争

虽然无锡环宇作为公司上游供应商，为公司提供主要原材料，但跟公司的经营范围存在重叠的部分，即存在潜在的同业竞争情形。

2015年12月10日，和烁丰及其股东与无锡环宇签订《关于收购无锡环宇的承诺函》，承诺：为避免公司与无锡环宇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待无锡环宇的生产线改造完成及正常生产运营之后，公司将对无锡环宇进行收购，纳入作为公司的子公司。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无锡环宇已完成生产线改造并能正常生产运营，满足上述承诺的相关收购条件。

本次交易完成后，王和投资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无锡环宇成为公司的控股孙公司，形成股权控制关系以及业务合作关系，不存在业务竞争；公司也未因本次交易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

八、本次交易不涉及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独立财务顾问及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http://shixin.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

(<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中国证监会市场诚信信息查询平台 (<http://shixin.csrc.gov.cn/honestypub/>) 和中国裁判文书网 (www.court.gov.cn/zgcpwsw/) 等官方网站查询了和烁丰及其股东 (和烁丰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王和投资及其控股公司、交易对方的资信状况,未发现上述主体存在失信联合惩戒的情形。在此基础上,独立财务顾问及律师进一步获取了上述主体的信用报告,各主体的信用状况良好。

综上,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和烁丰及其股东、控股子公司,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交易对方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九、本次交易不涉及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公司现有股东为朱小峰、陈英磐、王和、梁雁扬,皆为自然人股东;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交易对方为朱小峰、陈英磐、王和、梁雁扬,皆为自然人交易对方。

因此,公司现有股东、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交易对方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存在须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的情况。

十、本次交易所涉发行对象不涉及股权代持、持股平台情况

根据朱小峰、王和、陈英磐、梁雁扬出具的承诺,朱小峰、王和、陈英磐、梁雁扬四人所持上海王和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争议;该等股权不存在股权激励、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其他任何类似安排。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的规定:“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为保障股权清晰、防范融资风险,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不得参与非上市公众公司的股份发行。”

本次发行对象为朱小峰、王和、陈英磐、梁雁扬 4 名自然人，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第三节 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性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参照《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并通过尽职调查和对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等信息披露文件进行审慎核查后认为：

（一）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价格以独立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和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为依据，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平、合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定价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涉及诉讼、仲裁及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情况，权属不存在瑕疵。本次交易完成后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本次交易有利于公众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问题。

（四）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各项合同及程序合理合法，在交易各方履行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的情况下，不存在公司支付现金后不能及时获得相应资产的情形。

（五）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将继续保持独立；公司治理机制仍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六）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于 2017 年 9 月 27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了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本次交易决策过程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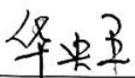
（七）公司现有股东、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交易对方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存在须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的情况。

（八）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和烁丰及其股东、控股子公司，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交易对方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九）本次发行对象所持上海王和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争议；该等股权不存在股权激励、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其他任何类似安排。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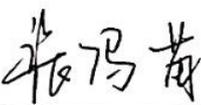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和烁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之签章页）

内核机构负责人：



华央平

项目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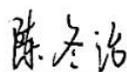


张冯苗

项目主办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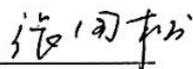


张冯苗



陈冬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授权委托书

本人李刚（身份证号：612102197212210671）系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张国松（身份证号：330727198103240017）代表本人签署公司股转业务（包括推荐挂牌类、持续督导类、定向发行类、并购重组类）合同、相关申报文件及办理相关事宜。在授权期间内，本人承认上述签字的法律效力。

授权期间：2017年10月17日至2017年12月31日。

特此授权。

授权人（签字）：



2017年10月17日

